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车辆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5750395220261601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街道办事处

住 所：广西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2号锦兰公馆商铺S1栋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30层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6-5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街道办事处 采 购 计 划 号：JNZC2026-W3-00939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 2026-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1	台	5009.62	5009.62	桂AK923U	5009.62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零玖元陆角贰分，（小写） 5009.62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2号锦兰公馆商铺S1栋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4304932	电话： 13324810086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金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号： 800073326966886	账号： 2102106019245121595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